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

监测单位：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0K837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状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
A3栋3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健康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812052725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812052725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总投资 490 万元，选址于浏阳市大瑶镇花炮大道，厂房建筑面积约 6500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招纸 200 万张、纸箱 50 万个。

2021 年 9 月委托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1】249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815635428310001Y）；2022 年 1 月 15 日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验收内容主要为三台印刷机、一台覆膜机、一台裱纸机等其他设备，验收产能为年产招纸 150 万张、纸箱 37.5 万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印刷、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1815635428310001Y），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原排污登记已注销。现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采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已淘汰单一低效的 UV 光氧环保设施，企业增加的部分覆膜机废气进入已验收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无环保投诉。考虑到原验收的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废气污染源并且处理工艺有变化，本次验收是对项目已安装的生产设备（包括原有生产设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12 日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并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

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结合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花炮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招纸、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招纸 200 万张、纸箱 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招纸 200 万张、纸箱 5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		
投资总概算	4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8%
实际总概算	49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13）《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4）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49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浏阳市大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至南川河。相关因子标准详见下表 1-1。 表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限值要求</td><td>单位</td></tr><tr><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悬浮物</td><td>10</td><td>mg/L</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td><td>mg/L</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5</td><td>mg/L</td></tr><tr><td>总磷</td><td>0.5</td><td>mg/L</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污染物名称	限值要求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mg/L	化学需氧量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氨氮	5	mg/L	总磷	0.5	mg/L
污染物名称	限值要求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mg/L																				
化学需氧量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氨氮	5	mg/L																				
总磷	0.5	mg/L																				

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H≥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苯	1	0.2
甲苯	3	0.3
二甲苯	12	0.5
非甲烷总烃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表 1-3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	4.0	10.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总投资 490 万元，选址于浏阳市大瑶镇花炮大道，厂房建筑面积约 6500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招纸 200 万张、纸箱 50 万个。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招纸及纸箱生产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布置密闭印刷房、压型区、订箱区、裱纸区等，以及切纸机、覆膜机等生产设备	东侧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布置密闭印刷房、裱纸区等，以及模切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设置有一间油墨仓库及原纸区	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堆放，位于厂区外西侧厂房	西侧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堆存有成品，布置有覆膜机、裱纸区等，以及模切机、打钉机等生产设备	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外西侧自家用房，用于办公休息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外西侧自家用房，用于办公休息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	无变化
	供电	当地电网	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后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印刷过程废气：密闭印刷车间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密闭印刷车间集气罩抽风收集，干湿两用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调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加强了设备保养维护。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变化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送至废品站回收处理、废 PS 版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送至废品站回收处理、废 PS 版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无变化
		废包装桶、含胶印油墨和清洗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含胶印油墨和清洗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调整
		在厂区内设置 1 间不小于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厂区内设置有 1 间 11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变化

2、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为 49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8%；现实际投资 49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2%。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拟定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15	2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0.5	0.5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等；设备隔声减振；车间隔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等；设备隔声减振；车间隔音	0.95	0.9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0.05	0.05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0	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3.5	3.5
总计				20	30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台/套）
1	印刷机	4	5	4 台在用，1 台闲置待售
2	覆膜机	7	6	5 台干湿两用覆膜机，1 台干式覆膜机
3	裱纸机	6	5	-1
4	钉箱机	1	3	+2
5	打钉机	2	3	+1
6	压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切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模切机	0	6	+6
9	折盒机	0	1	+1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招纸	200 万张	200 万张	与环评一致
纸箱	50 万个	50 万个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涂布白板纸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2	瓦楞纸板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型大豆胶印油墨	3.5	3.5	与环评一致
4	塑料薄膜	3	3	与环评一致
5	专用清洁剂	0.5	0.5	与环评一致
6	PS 版	800 张/年	800 张/年	与环评一致
7	水性覆膜胶	1.5	1.5	与环评一致
8	胶粉（玉米淀粉）	1.5	0	-1.5t
9	成品玉米淀粉胶	0	9	+9t

注：水性覆膜胶年用量来自于环评报告中 P23 页大气污染物分析章节，环评已对其污染源强进行了核算。

4、水源及水平衡

- (1) 供水：自来水供给。
- (2) 排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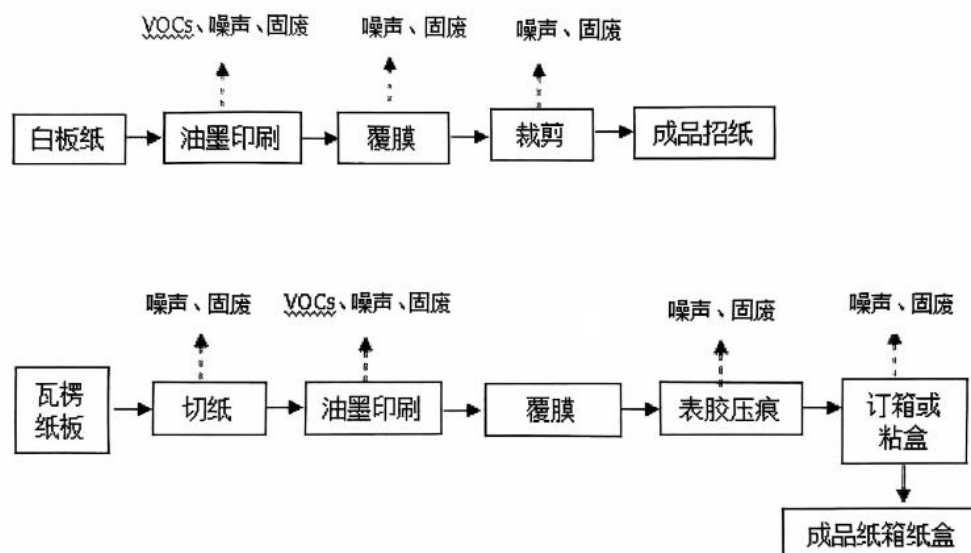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招纸工艺流程简介：

①油墨印刷：将外购的 PS 版安装在彩色印刷机上，对白板纸进行印刷，印刷采用胶印油墨，在印刷换色时，需要对印刷机的对墨棍、墨斗等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有少量专用清洁剂进行擦洗，此过程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抹布和废 PS 版等污染物；

②覆膜：将光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后的纸板上，以保护纸板和增加纸板的光泽度，此过程会产生光膜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

③裁剪：将覆膜后的纸板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裁剪。

④打包入库：裁剪后的纸板即为成品招纸，即可入库外售。

纸箱和包装纸盒工艺流程简介：

①切纸：将自制的瓦楞纸板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②油墨印刷：将外购的 PS 版安装在彩色印刷机上，对白板纸进行印刷，印

刷采用胶印油墨，在印刷换色时，需要对印刷机的对墨棍、墨斗等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有少量专用清洁剂进行擦洗，此过程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抹布和废 PS 版等污染物；

⑧覆膜：将光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后的纸板上，以保护纸板和增加纸板的光泽度，此过程会产生光膜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

④表胶：覆膜后一部分纸板进行表胶，将成品淀粉胶于纸箱表面均匀涂抹一层，以增加纸箱的抗水性，表胶后采用自然风干；一部分纸板直接进行压痕；

⑤压痕：利用钢刀、钢线排列成模板，在压力作用下将印刷品表面加工成易于折叠的痕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

⑥订箱：通过机器对已经处理好的纸板进行订箱，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箱钉和设备噪声；

⑦打包出货：订箱后纸箱即可打包出货；纸盒经压痕后即可打包出货。

印刷完成后，采用蘸有专用清洁剂的软抹布擦拭清理墨辊、墨斗、印刷版等。

5、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招纸及纸箱生产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布置密闭印刷房、压型区、订箱区、裱纸区等，以及切纸机、覆膜机等生产设备	东侧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布置密闭印刷房、裱纸区等，以及模切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设置有一间油墨仓库及原纸区	厂区平面布局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堆放，位于厂区外西侧厂房	西侧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堆存有成品，布置有覆膜机、裱纸区等，以及模切机、打钉机等生产设备	
设备	印刷机	4 台	5 台	4 台在用，1 台闲置待售
	覆膜机	7 台	6 台	5 台干湿两用覆膜机，1 台干式覆膜机
	裱纸机	6 台	5 台	-1 台
	钉箱机	1 台	3 台	+2 台
	打钉机	2 台	3 台	+1 台
	模切机	0 台	6 台	+6 台

	折盒机	0 台	1 台	+1 台
原料	胶粉	1.5t	0t	厂区不进行自调胶
	成品玉米淀粉胶	0t	9t	
废气处理	印刷过程废气：密闭印刷车间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废气环保设备由“UV 光氧+活性炭”调整为“过滤棉+活性炭”，由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增加至三套，排气筒由一根增加至两根
固废处理	废包装桶、含胶印油墨和清洗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含胶印油墨和清洗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由于废气处理设备调整，无废灯管产生，新增废过滤棉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无变化，设备增加了模切机和折盒机及钉箱机和打钉机数	否

	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量。模切机用于切纸,折盒机用于压痕,仅产生少量颗粒物。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环保设备由“UV 光氧+活性炭”调整为“过滤棉+活性炭”,环评中核算 VOCs 年排放量为 0.1345t/a。根据检测实测法计算出 VOCs 年排放量为 0.116t/a,未增加排放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浏阳市大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密闭印刷车间集气罩抽风收集，干湿两用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干式覆膜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1 环保设备及排气筒详情设置情况一览表

对应生产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3 台干湿两用覆膜机+1 台印刷机	TA001 过滤棉+活性炭	DA001
1 台印刷机	TA002 过滤棉+活性炭	DA002
2 台干湿两用覆膜机+2 台印刷机	TA003 过滤棉+活性炭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送至废品站回收处理、废 PS 版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含胶印油墨和清洗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因此，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1】249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3、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近期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需配套完善灌溉设施。远期待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浏阳市大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暂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了雨污分流。厂区内未设食宿，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浏阳市大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印刷及覆膜等工序均在印刷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机擦拭过程中需开启集气设施，将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和表2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设置有密闭印刷车间，印刷车间内设置有抽风口，干湿两用覆膜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根据检测报告，检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	项目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	已落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实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PS版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含油墨和清洗液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项目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了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PS版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含油墨和清洗液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排污口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了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六)项目应做好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并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防渗措施，避免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已落实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了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八)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8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mg/m ³
	二甲苯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苯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真空瓶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运输、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

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

5、引用废水监测数据的检测依据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检测范围 0-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组织废气	G1: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2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G2: 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①	DA001: 印刷覆膜处理设备进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DA001: 印刷覆膜处理设备排气口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DA002: 印刷覆膜处理设备排气口			
废水 ^②	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 ①DA002 处理设施的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②项目浏阳市大瑶镇花炮大道,在大瑶镇集镇区旁,化粪池为地埋式,出水与邻近商铺出水混合进入污水收集支管再进入花炮大道污水收集干管的污水井,不具备单独采样条

件。废水监测引用《浏阳市大瑶造纸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废水排口相关因子检测数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1 月 11-12 日对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1 月 11 日	招纸 1000 张/小时	招纸 1000 张/小时	100%
	纸箱 250 个/小时	纸箱 250 个/小时	100%
11 月 12 日	招纸 1000 张/小时	招纸 1000 张/小时	100%
	纸箱 250 个/小时	纸箱 250 个/小时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4-11-11	28.1~30.8	100.56~100.90	南	1.8~1.9	晴
2024-11-12	24.1~26.7	100.58~100.95	南	1.9~2.0	晴

表 7-3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11-11	第一次	<10	0.204
		第二次	<10	0.193
		第三次	<10	0.188
	2024-11-12	第一次	<10	0.198
		第二次	<10	0.181
		第三次	<10	0.20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2024-11-11	第一次	10	0.340
		第二次	10	0.309
		第三次	11	0.300
	2024-11-12	第一次	10	0.320
		第二次	10	0.298

		第三次	10	0.293
厂界下风向参 照点 3#	2024-11-11	第一次	<10	0.467
		第二次	10	0.533
		第三次	10	0.491
	2024-11-12	第一次	10	0.512
		第二次	<10	0.582
		第三次	10	0.499
标准限值			20	4.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界上下风向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厂区内	2024-11-11	第一次	0.908
		第二次	0.913
		第三次	0.989
	2024-11-12	第一次	0.899
		第二次	0.926
		第三次	0.938
标准限值			10.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2024-11-11			2024-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816	1812	1898	1801	1800	1771	—	/
1 印刷覆膜处理设备进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16.9	17.5	22.8	22.3	22.5	21.7	—	/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2	0.043	0.040	0.041	0.038	—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56	0.040	0.060	0.070	0.081	0.121	—	/

		排放速率 (kg/h)	1.0×10^{-4}	7.2×10^{-5}	1.1×10^{-4}	1.3×10^{-4}	1.5×10^{-4}	2.1×10^{-4}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5	0.284	0.324	0.397	0.400	0.448	—	/
		排放速率 (kg/h)	4.4×10^{-4}	5.1×10^{-4}	6.1×10^{-4}	7.1×10^{-4}	7.2×10^{-4}	7.9×10^{-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7	12.0	12.4	13.0	12.1	—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3	0.022	0.023	0.021	—	
	标干烟气流速 (m ³ /h)		2176	2254	2152	2011	2023	2018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3	5.67	5.27	5.15	5.22	4.91	100	73.71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0.010	0.011	0.010	4.0	
DA001 印刷覆膜处理设备排气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55	1.50	1.80	1.88	1.65	50	86.44 %
		排放速率 (kg/h)	3.2×10^{-3}	3.5×10^{-3}	3.2×10^{-3}	3.6×10^{-3}	3.8×10^{-3}	3.3×10^{-3}	2.0	
	标干烟气流速 (m ³ /h)		8630	8578	8562	9012	9248	9241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02	4.55	4.73	5.24	5.38	5.05	100	/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39	0.040	0.047	0.050	0.047	4.0	/

备排气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8	1.09	1.32	1.40	1.30	50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09	0.012	0.013	0.012	2.0	/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印刷覆膜处理设备排气口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的标准值。根据对项目废气中各主要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进行了监测，有效数据结果显示，TA001 环保设备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73.7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6.44%。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4-11-11	2024-11-12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 噪声	57	57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3	5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5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57
标准限值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废水引用监测数据

废水引用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引用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 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二期 污水 处理 设施 总排 口	L5997WS3-1	2023.11.8 第一次	7.5	7	35	8.3	1.00	0.09
	L5997WS3-2	2023.11.8 第二次	7.6	9	20	5.5	1.06	0.12
	L5997WS3-3	2023.11.8 第三次	7.5	7	33	5.9	1.04	0.10
	L5997WS3-4	2023.11.9 第一次	7.3	8	22	5.8	1.08	0.08
	L5997WS3-5	2023.11.9 第二次	7.2	9	30	9.1	1.08	0.09
	L5997WS3-6	2023.11.9 第三次	7.2	9	28	7.5	1.05	0.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0.5

根据监测结果，浏阳市大瑶造纸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N：全年印刷、覆膜计划生产时间（h/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DA001：0.011kg/h×2000h×10⁻³=0.022 吨/年

DA002：0.047kg/h×2000h×10⁻³=0.094 吨/年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345 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0.022+0.094=0.116 吨/年）未超过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总投资 490 万元，选址于浏阳市大瑶镇花炮大道，厂房建筑面积约 6500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招纸 200 万张、纸箱 50 万个。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引用浏阳市大瑶造纸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总排口相关因子的检测数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要求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有组织废气中印刷覆膜处理设备排气口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的标准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

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

填表人（签字）：江妮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花炮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 43' 12.11813" 北纬 27° 59' 10.638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招纸 200 万张、纸箱 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招纸 200 万张、纸箱 50 万个		环评单位	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1】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815635428310001Y			
	验收单位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1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9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浏阳市大瑶镇俊强彩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5635428310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116	0.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